

第一章

試排範例

壹．郵件撤回

1. 各類郵件除依規定經扣留、沒入或銷燬者外，於未投遞前，寄件人得申請撤回。國際郵件已離開本公司之國際互換局，得於未投交收件人前申請撤回。但寄達國郵政不辦理郵件撤回者，不在此限。
2.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應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連同與原寄郵件所書相同之封面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郵局接受申請時，得請申請人出試身分證明文件或覓具保證。
3.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時，其應付或免付撤回費用、以及已付資費之退回基準如**下頁附表**。
 - a.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請由航空寄發者，國內依航空信函資費加付航空費，國際加付原寄局至投遞局之航空信函起重資費。申請以電話或傳真撤回，應加付電話或傳真費。
 - b. 寄件人需要寄達局將處理情形由航郵或電話或傳真通知者，應另再加付費用。
 - c. 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並發由同一郵路運遞同一種類大宗郵件，申請撤回者僅按一件付費。
4. 郵件因撤回而須另付退回或改寄資費者，仍應補付。如申請將撤回之郵件由航空或限時退回或改寄者，應另付航空或限時費。
郵件撤回後重行交寄者，另付資費。

附表① 各類國內郵件撤回時相關撤回費及資費應收免收退費基準表

郵件種類		郵件流程		原寄局		郵件處理單位或郵件處理中心		投遞局或已離開我國境內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國內 平常 郵件	零星	不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90%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不退	按批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批計收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98%
國內 掛號 函件	零星	不收	不退 (當日原件重寄 不另收郵資)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98%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批計收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80%
國內 包裹	零星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件計收	不退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80%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批計收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80%
國內 快捷 (註 1)	零星	不收	全退	不收	扣除同縣市 國內包裹單 程資費後退 還餘額	不收	扣除同縣市 國內包裹單 程資費後退 還餘額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80%	扣除不同 縣市國內 包裹往返 資費後退 還餘額。 (原付郵資 不足扣抵 者,免於 補收包裹 資費)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全退	扣除同縣市 國內包裹單 程資費後退 還餘額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該批郵件 實收金額退 還 80%					

註 1：申請撤回之國內快捷郵件係報值者，於扣除國內包裹資費時，其已付報值費不予退還。

附表② 各類國際郵件撤回時相關撤回費及資費應收免收退費基準表

郵件種類		郵件流程		原寄局		郵件處理單位或郵件處理中心		已離開我國境內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撤回費	郵資
國際快捷【註2】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扣除不同縣市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經海關查驗不准出口者亦同)	按件計收	不退		
國際包裹【註2】		不收	全退	按件計收	扣除不同縣市國內包裹往返資費後退還餘額。(經海關查驗不准出口者亦同)	按件計收	不退		
國際函件【註3】、【註4】	零星	不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掛號費全退。	按件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大宗	部分撤回	不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掛號費全退。	按件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整批撤回	不收	全退	按批計收	平常函件：每件扣除相同種類國內函件資費，退還餘額；加俱掛號者，其已付之掛號費扣除國內掛號費，退還餘額。	按件計收	不退	

註2：保價之國際快捷郵件及國際保價包裹不准出口或申請撤回者，於扣除國內包裹資費時，其已付之保價費不予退還。

註3：國際小包郵件申請撤回者，其重量如超過國內小包限制(1 kg)或其應扣收之資費超過不同縣市國內包裹資費者，以不同縣市國內包裹資費扣收。

註4：國際保價函件不准出口或申請撤回時，郵件尚在原寄局者，其已付之保價費得予退還。如已離開原寄局者，保價費不予退還。